

十三、声明函

(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温宿县财政局)的(温宿县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温宿县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二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000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493.3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):李菊文



2024年3月1日